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姜付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姜付秀	8				3			
		8	0	0		3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均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四、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募集资金分配及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关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并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前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1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1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员职务。在此，我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在 2021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付秀

2022 年 4 月 19 日